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5 年度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9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网络购物合同、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等十一类涉互联网第一审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法院按照“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基本思路，通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案件起诉、调解、立案、送达、庭审、宣判、执行、上诉等诉讼环节的在线进行，切实做到高效便民，切实提高审判质效，从而推动我国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和网络空间治理的法治化进程。

2018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应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具体组建和正式挂牌工作。

2018 年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确定了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和上诉机制和在线审理机制运行规则，规范了适

应互联网法院全程在线的诉讼模式，结合审判实际对在线诉讼中如何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作出规定，为互联网法院依法办理案件设定规则边界和探索空间，有利于将互联网法院打造为推动审理方式、诉讼规则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司法实践平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25〕14号），自2025年11月1日起，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 （1）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2）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
- （3）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4）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 （5）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6）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产生的纠纷；
- （7）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8）因行政机关作出网络数据监管、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网络交易管理、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纠纷；
- （9）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

符合上述范围的涉外民事案件以及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案件，由北京互联网法院管辖。

为解决法院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和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的需求，经批准，北京互联网法院申请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从而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各业务系统提供稳定高质量的运行环境，保障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北京互联网法院，项目组织管理部门为综合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部门为综合办公室财务组。

3. 主要内容

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保证北京互联网法院的云上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2）采购市级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配套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测服务、审计服务、CDN 加速、备份可用性恢复演练、攻防应急演练、远程服务，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各业务系统提供稳定高质量的运行环境，保障各业务系统运行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已由服务公司按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相关的资源和服务，从而保证了北京互联网法院各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性质和项目内容，2025 年

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预算资金 650.00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648.83 万元，结余资金 1.1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保障系统本年度在云上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评价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决策情况；
- 2、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4、实现的产出情况；
- 5、取得的效益情况；
- 6、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审核，

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情况 10 分，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项目产出情况 40 分，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6 年 4 月中旬，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 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人员现场调研，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实地查验、查对、整理分析；组织专家遴选、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026年5月15日，评价工作组召开了专家评价会，就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专家工作程序等与专家进行了有效沟通，专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专家组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评价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系延续性项目，2025年基本完成了本年计划项目内容，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与年初的目标设定相比，项目定位比较明晰，通过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和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的实施，保障系统本年度在云上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有关规定，评价工作组对照项目评价绩效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年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89.98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评价，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综合得分89.98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48分。

1、项目立项方面

该项目的立项与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年工作安排、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要求相一致，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该项目依据年度工作计划，由综合办公室提出项目申请，并经党组会研究通过。

2、绩效目标的设置方面

该项目设置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评价认为：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备相关性，但目标细化分解不足，目标任务数较少，不利于考核评价。

3、资金投入方面

该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能够匹配；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具备合理性。

评价认为：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资金投入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50 分。

1、资金管理方面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 65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648.8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82%；资金的使用符合单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组织实施方面

2025 年该项目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由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根据预算批复和项目计划做好相关资金工作，对租赁云平台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公司，由中标公司提供政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租用服务和政务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到财务办公室履行结算和支付手续。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项目单位职责；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资金

审批权限报送相关领导审批后支付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评价认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预算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及时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

1、产出数量方面

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计划保障系统数量 ≥ 10 个，实际提供的 23 项服务全面覆盖法院业务需求，基础资源配置充足、运行稳定，有效支撑 9 大业务系统正常运转；运行云主机按需分配资源，分别承载各业务系统部署，资源利用率稳定较高，无资源闲置或不足情况；存储资源满足法院海量案件数据、文书资料、庭审视频等存储需求，存储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本地备份、异地备份同步开展，实现核心数据双重备份，备份覆盖率达 100%，备份恢复成功率 100%，确保案件数据、业务数据不丢失、可追溯。

2、产出质量方面

从产出质量上，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保障存储安全，数据不丢失。2025 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全方位安全服务构建坚实防护体系，保障法院业务数据及系统安全：多项防护措施和安全服务协同发力，全年拦截恶意攻击、异常访问，未发生任何安全报警事件；全年无网页篡改情况，主机

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同步实现安全风险实时预警、及时处置，漏洞处置率 100%；数据库审计服务规范数据操作，保障案件数据、个人信息安全，未发生数据泄露、违规访问等情况。

4、产出成本方面

2025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共收到预算资金拨款 6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48.83 万元，结余资金 1.1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82%，成本费用能够较好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

评价认为：北京互联网法院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实施，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在执行项目预算时能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项目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北京互联网法院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无预算支出和其他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实施社会效益方面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实施后，云平台全程在线支撑互联网庭审、诉讼平台等业务，实现立案、送达、调解、举证、庭审、宣判全流程线上办理，当事人无需到院，可跨地域远

程参与诉讼，真正实现“零跑腿、降成本、提效率”，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有效解决了涉网案件跨地域审理不便、效率低下的问题，从而实现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绩效目标。

2、满意度方面

评价工作组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各业务科室、不同类型案件当事人及调解员开展问卷调查，调查样本具有广泛性、代表性；调查内容涵盖云平台服务稳定性、响应效率、安全保障、服务适配性、运维支持等核心维度，全面反映服务对象对 23 项云服务内容的使用评价，问卷调查未收到任何负面反馈，无任何安全相关报警及投诉情况，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达 98.3%，项目达到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的满意度目标。

评价认为：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实施，为北京互联网法院更好地履行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提供了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同时该项目的审判人员及当事人满意度较高，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务云平台租赁费项目的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简单，目标细化分解不足，目标任务数较少，不利于考核评价。

六、有关建议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导向性，使绩效指标更加细化、量化、可衡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